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詹雅霖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a0835049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117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團體項目換場時間試行措施暨113學年度個人項目「口琴獨奏」比賽類別於自選曲得使用半音階口琴演奏預告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11月17日藝演字第11200034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2學年度團體項目決賽試行措施：團體項目各比賽類別之換場時間以5分鐘為原則且逾時無扣分機制，以人員進入舞臺始計時，逾時將由大會提醒參賽團隊掌握換場時間。
- 三、前開試行措施未影響團隊參賽權益，並有助於減少團隊間換場等待時間及確保賽事流程順暢進行。建議參賽團隊可製作演出位置配置圖，事前提供協助搬運之師長及學生等人員知悉及演練，培養參賽團隊把握時效之默契；另，決賽舞臺場地將標示中心線，以供參賽團隊定位之參考。
- 四、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預告內容：第肆點個人項目之個別規定事項增列：「口琴獨奏」於自選曲得使

學務處

112/11/23 11:40



1120008424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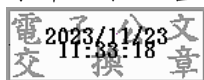
用半音階口琴演奏。

五、旨案併同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 (<https://web.arted.gov.tw/music/>) 周知，俾利本賽事參賽團隊及參賽學生提前因應。

六、另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，請依實際公告為準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17

線